

彰化市公所對市民代表會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辦理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理」及「中央對台灣省各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」及「彰化縣政府對鄉(鎮、市)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彰化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各機關單位對於市民代表會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彰化市公所對於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(含活動事項)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市民代表所提之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範圍及承辦機關單位：
 - 1 道路工程(含各項道路及巷道)、橋樑工程及排水工程、農路、產業道路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，由工務課辦理。
 - 2 道路綠美化工程由農業課辦理。
 - 3 觀光工程、公園綠地工程、城鄉風貌計畫工程，由公用事業課辦理。
 - 4 其他工程及活動事項由各相關權責機關單位辦理。
 - (二)對於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各承辦機關單位應本透明、公平、公開及客觀原則辦理(工程預算應依相關統一單價編列)，簽奉市長核定後，按預算程序辦理。
 - (三)對於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不得以定額分配或以墊付方式處理。所受理建議事項，不包括對私人經費之補(捐)助或其舉辦活動之贊助。其個別項目，如涉及財物或工程之採購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四)各機關單位辦理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應予登記列管，並按季將辦理情形，填送本所(主計室)彙報彰化縣政府，並於本所網站公布。
- 四、本要點自一〇一一年會計年度起實施。